

证券代码：600338

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-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

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203,338.1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54,719.6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3,220.05万元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

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2,208.86万元。
本公司同行业（采矿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4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、纪律处分1次。中兴华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4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、纪律处分2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陶昕，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博，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参与及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宇，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近三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、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综合考虑中兴华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、繁简程度、工作要求、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。

中兴华拟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，合计 170 万元，和 2024 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